# 2024年乡土中国读书笔记高中(优秀11篇)

作者：天际之城 更新时间：2024-01-12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乡土中国读书笔记高中篇一费孝*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乡土中国读书笔记高中篇一**

费孝通先生说，\"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从古至今，农夫人口在社会总人口中比重是很高的，农夫对社会的进步进展也作出了极大贡献。作为一名从农村走出来的同学，我感到无比傲慢。

以前对自己生活的村子没有太多感想，在读完《乡土中国》后再去回想，乡土社会果真都是大同小异的。

在农村生活，土地就是命根子，也正是那些广袤的土地养活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小的时候跟随父母到田里去播种或者收割，印象最深的是刮开盖好的薄膜种玉米籽，再就是在秋收季节抱麦子。在北方，割麦是农活里最苦最累的活，农夫割麦的姿态用\"面朝黄土背朝天\'来形容最恰当不过，母亲心疼我，没有让我割过麦穗，于是我开头找寻新的\"营生\'挖苦菜。现在想来，土地真的好奇妙，你播种它会生长，你不播种它也生长。苦菜就是那种自然生长的植物，挖它并不费事，田地里处处可见，不一会儿就能挖一小筐，带回家后用水淘了就能吃。\"非典\'那年，母亲不信任小卖部的菜种，我就每天出去挖，那段时间家里足足吃了一个月的苦菜。在乡下，生活似乎不用怎么花钱，吃的自己都可以种，家家户户都有一口井，梨树、沙枣树什么的也都有，柴火有葵花杆子和玉米棒棒，逢年过节的时候买些糖果、穿件新衣裳就是了。可见，土地孕育了多少生命，人们聚村而居确有肯定道理。

费孝通先生分析说，中国农夫聚村而居的缘由大致说来有下列几点：一、小农经营每家耕地的面积小，所以聚在一起住，住宅与耕地不会距离得过远；二、因水利浇灌的需要，他们聚在一起住，合作起来比较便利。三、为了安全，人多了简单保卫。四、土地公平继承的.原则下，兄弟分别继承祖上的遗业，使人口数量在一个地方一代一代地增长，成为相当大的村落。我生长的村子是由其次点和第三点打算的，由于我们那里没有农场，也不是以姓氏命名的村落，人们聚居一起除了是种习惯外就是合作的需要，村子里称为\"变工\'。尤其是在打麦场、绞玉米和刨籽瓜季节，由于每家的劳力有限，人们会就近叫着乡邻一起做工，效率也高，今日一起去张三家打麦子，后天再去李四家刨籽瓜，也就是\"变工\'。这里没有任何商业行为，人们好像商定俗成了某种共同遵循的规章，认为这样做是理所当然的，由于这是一个没有生疏人的社会。

社会学里分出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一种并没有详细目的，只是由于在一起生长而发生的社会；一种是为了要完成一件任务而结合的社会。前者是礼俗社会，后者是法理社会。乡村属于前者，费孝通先生在书中说道，乡土社会是靠亲热和长期的共同生活来协作各个人的相互行为，社会的联系是长成的，是熟习的，到某种程度使人感觉到是自动的。只有生于斯、死于斯的人群里才能培育出这种亲热的群体，其中各个人有着高度的了解。我无比庆幸自己的童年能在乡村度过，和我同龄的一代都是村子里的爷爷奶奶、叔叔阿姨看着长大的，整个村子里的人都知道我，我也熟悉整个村子里的人，而父母这一辈的人基本上都是称兄道弟，平常见面都会很亲切地打招呼。乡村里的人都是彼此熟识的，熟识是长时间、多方面、常常的接触中所发生的亲热感觉。现代都市最缺少的也就是这种感觉，门对门的邻居尚且不熟悉，更何况楼里和小区的人，于是，在乡土的本色里开头产生出生疏的社会。

学者将东西方人民的性格作比较，说在西方社会争的是权利，而在我们的社会却是讲交情。对于这个问题，也要从乡土社会入手，它是孕育所谓现代人的摇篮，现代人最根深蒂固的共性是从乡土里带来的，也是影响中国千年的儒家文化造成的。中西方的主要区分就是差序格局的不同，也即群己、人我的界限划法问题。西方人看重的是团体，而且公私分明，中国人则不然。就拿\"家\'来说，是最能伸缩自如的了。\"家里的可以指自己的太太一个人，\"家门\'可以指伯叔侄子一大批，\"自家人\'可以包罗任何表示亲热的人。自家人的范围是因时因地可伸缩的，大到数不清，甚至天下可成一家。每个人都有一个关系网，似乎把石头丢在水面上发生的一圈圈波纹，里层是和自己最亲近的人，然后就是各种交情程度不同的人们了。

中国的本色是乡土，而现在的主流是争相到城里立足，一些人是由于土地的有限接纳不了村里人口的增长，另一些人则是赶时髦。乡土社会发生了变迁，从血缘结合转变到地缘结合是社会性质的转变，也是社会史上的一个大转变。就像费孝通先生在结尾所说的，乡土社会是靠阅历的，他们不必方案，由于在时间过程中，自然替他们选择出一个足以依靠的传统的生活方案。如此，盼望土地依旧是大自然培育生命的土地，盼望乡村的生活更加美妙！

**乡土中国读书笔记高中篇二**

下面将《乡土中国》中几个核心概念结合当前中国的某些现象进行分析。

中国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对比西方在法律框架下人人的自由与平等，中国社会则多了许多“人情味”，这种“人情味”通常无法用法律来解释，而是在礼俗与道德的支配下影响着人们的日常生活。就拿当前中国最热的“看病”而言，它始终牵动着中国老百姓的神经。本来有病去医院看病，医生履行自己的自责，然后药到病除这是最简单不过的事情，但是中国社会却出现了一个特殊的现象，即给医生塞“红包”。病患以“红包”为媒介重点在于拉近了与医生，从而和医生建立某种关系，混成熟人，而另一方面，医生往往也是对于那些“熟人”似乎更为体贴，相反如果是“陌生人”医生则更偏向“铁面无私”，不但要求病人做各种身体检查而且在开药问题上也较少考虑病人经济负担。中国是一个熟人社会，这种熟人社会的文化在于，对于熟人，大家知根知底有事好商量，做事情也留有余地，免得他日山水再次相逢时难以说话，相反人们对于陌生人的态度则生硬得多了。所以在这样的熟人文化下面，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看病要找熟人，不熟的也要混熟的原因了。其实在中国社会，何止单单“看病”如此，各行各业，任何事情都离不开“熟人关系”，“熟人与关系”是法律制度以外，维持中国社会运行的另一套规则，即“潜规则”，作为一个在中国社会生存的人，如果单单依照法律制度和程序来办事是绝对不够的，须知法律背后还有规则，唯有懂得这些规则才能在社会中如鱼得水。

如果说“熟人社会”是对中国社会的一种描述，那么“礼治秩序”则是这种熟人社会背后的机制，这种机制是说礼是社会公认合式的行为规范，合于礼的就是说这些行为做得对。这种礼制其实是融入在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的。最明显的是我们从小到大被教导的长幼要有序。我体会最深的是每次放假回家或者准备出远门，家人总让我去拜访家里的长辈，我想这正是礼的一种体现。有了礼就有了秩序，就不会乱套。所以我们餐桌上有礼，我们仪式上有礼，我们逢年过节有礼。有意思的是，中国社会的这种礼很难用统一标准定位的，因为各地各乡的风俗不一样，汉人和少数民族的礼也大相径庭，但是这并不妨碍礼在社会中所发挥的作用。同时，我们也发现尽管随着社会的发展很多传统的礼节已经简化，很多现代人甚至不知道现行礼节的来源，但是礼的现象却依然存在着。应该说从礼制秩序入手，结合生活情景是认识传统中国社会的国情、切透中国传统文化特质的重要思路。在中国把握了礼数，就能融入熟人社会，但是礼的学问学校并没有教，也教不全，而是需要我们在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当中去积累。

《乡土中国》虽然侧重描述中国乡村基层生活的特性，但是也勾勒出中国社会的传统结构和国民性格，透过《乡土中国》这本书，我们不仅仅了解到了中国的农村，更深刻地体会到我们文化的根基，反身自顾时更能发现身上的“土性”，这种土性恰恰就是我们每一个中国人对土地的依恋的根源。“土性”也派生出这样一些中国文化中特有的元素：乡愁、家园、落叶归根、安土重迁、房子。尽管千百年的岁月悠悠流逝，但是中国社会的这些特性却始终延续着，乃至今时今日纷纷扬扬的房地产话题，也能从《乡土中国》这本书当中找出文化根源。应该承认，作为一本学术著作《乡土中国》虽然篇幅不多，但是呈现出来了丰富充实的内容和深刻悠远的意义。这也反映了费老深厚的理论修养和严谨实地调查的求实态度，所以我在为书的内容给自己带来启迪而致谢的同时也对老一辈社会学家的学术精神深表敬佩!

**乡土中国读书笔记高中篇三**

第一章是“乡土本色”。作者开篇就说“从基层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这句话有两层意思，一个是说中国社会虽然有很多阶层，但是他们都是从乡村社会分离出去的，在行为方式社会习惯方面还带有很多乡土社会同样的痕迹(虽然他们自己是很不愿意承认的，因为“土气”毫无疑问是一个十足的贬义词。)，所以要研究“中国性”，就不得不从根基出发，研究中国社会和文化的土壤——乡土社会。另一层意思是说现在这个乡土性只局限于基层，就是说虽然地主、知识分子、工人、资本家等社会阶层都是从乡土社会分化出去的，但是由于长时间的发展，已经与乡土社会有了很大不同，所以那些城里人对乡下人冠以“乡巴佬”的称呼，因为他们对于乡土社会已经完全没有了认同感。至于这些阶层乃至整个中国社会怎样具有着乡土社会的文化的根，后面会有详细的分析。

在第一章里，作者从“土气”切入，分析中国人的农业本性。“远在西伯里亚，中国人住下了，不管天气如何，还是要种下些种子，试试看能不能种地”因为农业的固定性，才有了“土气”，所以说这个词很贴切的描述了中国的农业本性。“土气是因为不流动而发生的”，因此“乡土社会的生活是富于地方性的”，他们的生活范围有地域和空间的限制。由于生活的固定，结成了稳定封闭的邻里关系，这是中国传统社会的`又一重要特征。许多中国社会的特征都是由此而来。比如说，中国为什么早在战国就有墨家提出法制社会的观念，但是两千年了中国为什么还是人制社会?就是因为这种人际关系的局限性和邻里的熟悉性。“我们大家是熟人，打个招呼就行了，还用的着多说么?”这种生活背景下显然没有法律和合同之类东西存在的必要，因为那都是对付陌生人的，只有整天要和陌生人打交道的现代人才需要。对中国人来说，分得太清楚未免伤了感情。中国文化的模糊性大概也从这里来。

第二和第三章讲当时一些人提倡的“文字下乡”。很多人认为乡下人“愚”，但是费老认为不应该这么说，乡下人不是智力上笨，只是知识上不足，更确切的说是知识结构不一样，他们的知识足以应付他们的生活，而对于城市的文明生活当然不甚了了了。这种不了解就像城里人分辨不了麦子和韭菜、不会爬树、不会抓鱼一样，没什么值得取笑的。作者进而探讨了语言的产生以及和人类生活的关系，文字的产生原是为了不同空间和时间的人交流的，但是在乡土社会，由于生活的一成不变和空间的稳定性和封闭性，口头语言完全可以满足生活需要。而且面对面的交流远比书面语言表达的东西丰富快捷。文字既不是乡土社会的基础，本来就不是乡土社会的本性。人类最初的文字都是庙堂性的，都是为了祭祀崇拜和记录帝王事件，所以不是乡土社会的必要。因此文字发明了几千年，中国的绝大部分农民依旧目不识丁。当然当代的乡土社会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当代农民必须要识字了，因为要科学种田、操纵机器。但是实际上我的母亲初中毕业，但是由于农民的生活基本没有文字，长年没有阅读和书写，因此现在已经忘的差不多了，读我的家信都很吃力。这无疑是费老观点的例证，说明虽然过了这么多年，农民的生活还是带着传统乡土社会的痕迹——地方性和口语化。(待续)

**乡土中国读书笔记高中篇四**

《乡土中国》是费孝通先生的著作，下面是小编搜集整理的乡土中国

读书笔记

3000字，欢迎阅读，希望对你能够提供帮助。

早在工作之初即在导师的推荐下，怀着无比崇敬的心理拜读过我国著名社会学家、人类学家、民族学家、社会活动家，中国社会学和人类学的奠基人之一，第七、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由于人生经历和学识等因素的限制，对费老先生的大作深层意义理解仅限于文字层面，其中蕴含的深厚社会意义与现实意义不甚了解。

2019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665575306人，占49.68%;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674149546人，占50.32%。在中国的城市化进程中，东部沿海和南方地区城市化远远高于中国西部地区，也就是说，中国的西部，农村人口远远高于城镇人口，在县一级，农村人口比例基本占到全县人口的80%，而基层法院所管辖的案件90%以上都与农民有关。那么，如何在一个经济和文化不发达的农村地区做好司法工作是我们每个司法人都应当思考的问题。

工作之后，在我国西部基层法院工作至今，由于工作的性质，常年来走村下乡，工作于农村的田间地头、土灶泥炕之间，与农村群众拉家常、收庄稼已经成为工作的一种常态，也使我对中国社会这个罪庞大的群体有了一个最直接的观察与思考。去年在书店看见一本人民出版社2019年出版的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怀着对农民兄弟的深厚感情和对费孝通先生的崇拜，买下后回家细读之，结合当前基层法院工作的现实需要，使我对当前乡村环境下的司法工作有了一个更加深入的认识，也对我所从事的西部基层法院工作有着很大的启发意义。

一、《无诉》与“审判五进”。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中的《无诉》一文中认为：“但是在乡土社会的礼治秩序中做人，如果不知道‘礼’，就成了撒野，没有规矩，简直是个道德问题，不是个好人。一个负责地方秩序的父母官，维持礼治秩序的理想手段是教化，而不是折狱。如果有非打官司不可，那必然是因为有人破坏了传统的规矩。”……“生活各方面，人和人的关系，都有着一定的规则。行为者对于这些规则从小就熟习，不问理由而认为是当然的。长期的教育已把外在的规则化成了内在的习惯。维持礼俗的力量不在身外的权力，而是在身内的良心。所以这种秩序注重修身，注重克己。理想的礼治是每个人都自动地守规矩，不必有外在的监督。但是理想的礼治秩序并不常有的。一个人可以为了自私的动机，偷偷地越出规矩。这种人在这种秩序里是败类无疑。每个人知礼是责任，社会假定每个人是知礼的，至少社会有责任要使每个人知礼。……打官司也成了一种可羞之事，表示教化不够。”费老先生的观点在现在的西部农村地区同样适用，去年笔者所在法院有这样一个案例：王老汉有三个儿子，在86年分家时，大儿子和二儿子在各分的一间房屋后分家另过，王老汉与三儿子居住两间房屋，后三儿子不幸病逝，王老汉在老伴过世后，身患重病，无人照看，大儿子与二儿子因有分家协议不愿照看王老汉。王老汉无奈将两个儿子起诉到法院，法官经调解，双方还是无法达成协议。后户县法院决定借助“审判五进”平台，在王老汉所在村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开庭当天，大儿子与二儿子经法庭合法传唤，没有到庭，而是在开庭时委托村干部要求法庭调解，后经法庭当庭调解，王老汉的赡养问题当天予以解决。后来还有一起赡养案件，法庭同样是决定在原被告所在村开庭审理，在开庭公告张贴后，双方就达成调解协议。

深思户县法院这两起案件的审理过程和结果，使我对费老先生的《无诉》一文有了一个重新的认识，虽然农民群众没有很高的文化素养，但是他们也认为“如果不知道‘礼’，就成了撒野，没有规矩，简直是个道德问题，不是个好人。”“打官司也成了一种可羞之事，表示教化不够。”于是前边所说的两案的被告在得知法院要在村里开庭后，很快就答应赡养老人，这是为什么?因为他们害怕村里人说他“没有道德，不是个好人”，因为他们知道这是“一种可羞之事”。于是我就想，如果在审判工作中，我们能够利用“审判五进”平台，针对一些特殊案件，以“审判进农村”的形式，就地开庭，不仅可以使案件顺利审结，也能起到教育群众的效果。

二、《文字下乡》与法律宣传。法律宣传是法院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个宣传不是交给群众生硬的法律条文，而是让他们知道法律，用法律来解决生活中的纠纷。费老先生在《乡土中国》的《文字下乡》一文中说到：“其实乡村工作的朋友说乡下人愚那是因为他们不识字，我们称之为‘文盲’，意思是白生了眼睛，连字都不识。”“‘愚’如果是智力的不足或缺陷，识字不识字并非愚不愚的标准。智力是学习的能力。如果一个人没有机会学习，不论他有没有学习的能力还是学不到什么的。”同样，我们不能说农村人不懂得法律或者不认识法律条文上的字就说他是愚的，如果他没有学习或者接触法律，他怎么会知道、懂得法律呢?懂不懂法律，与他们识字或者是农民无关，而与我们是否给他们提供懂法的机会有关，与我们的法律宣传工作有关。

费老先生在《乡土中国》的《文字下乡》一文中又说：“所以在提倡文字下乡的人，必须先考虑到文字和语言的基础，否则开几个乡村学校和使乡下人多识几个字，也许并不能使乡下人‘聪明’起来。”同样，我们在法律宣传过程中，也要注意宣传的对象，做到有针对性，教给农民群众真正需要的法律。如果你教给祖辈耕种的农民《海洋法》，你能期望他们弄懂吗?可能《土地承包法》等能够很快的使他们变得“懂法”起来。

三、《长老统治》与司法调解。调解是当前解决错综复杂农村社会矛盾的一个很好的方法。但是我们有很多法官对个别农村案件是“久调不决”，究其原因，乃调解方法问题。费老先生在《乡土中国》的《长老统治》一文中写到：“……说近似而不说确当是因为这里还有一种权力，既不是横暴性质，又不是同意性质;既不是发生于社会冲突，又不是发生于社会合作。它是发生于社会继替的过程，是教化性的权力，或者说爸爸式的，英文里是paternalism。”“因之，每个要在这逆旅里生活的人就得接受一番教化，使他能在这些众多规律下，从心所欲而不碰着铁壁。”“教化性的权力虽则在亲子关系里表现得最明显，但并不限于亲子关系。”鉴于此，使我联想到在司法调解过程中，有我们法官在调解中所不能说服的地方，我们法官为什么不借助这种“教化性的权力”来帮助我们做司法调解工作?比如在邻里纠纷中，双方互不让步，判决后的执行成本显然大于群众的诉讼利益的案件中，法官借助这种“教化性的权力”在得到案结事了的同时，也更有利于农村地区的社会和谐。

《乡土中国》可以说是了解中国社会中不可不读的一本书，再次细读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一书，与审判实践相结合，发现对我们做基层法院工作、审理农民群众案件有很多值得借鉴的社会理念和工作方法。虽然该书论著成于上世纪40年代，但是时至今日，还是值得基层法院工作同志一读。

乡村社会无疑是中国的传统社会，直到今天还在中国占据主流位置，尽管它已经成为新潮和时代的弃儿，成为追求现代化的心病。我们不喜欢它了，觉得背着这个名字在国际上有点欠地位，脱不了国际大款眼中的土包子形象。可是努力奋斗了半个世纪，我们还是摆不脱这样的纠缠，还在想方设法;个人想脱农皮而脱不掉，国家想脱农皮也常感为难。

因为乡村社会本来就是个稳定的不容易改变、不容易创新的社会;农业的特点是求稳，四季的轮回即可保证农业的运转，四季的轮回立刻带动人民的生活、带动人民的观念跟着轮回。乡村因为不变，所以重视传统，所以重视经验，所以有了老一辈的权威地位。长辈们继承了前代的一切方法、标准，这些旧传统，是足够把当前生活应付得服服帖帖的。后生小辈自然只能唯唯诺诺，专以学传统为务，务必把老者当权威、当老师，只能尊崇不能违反。待过几十年，自己也登上老者的尊位，可以捋着胡须满有把握地数落乳臭未干的后生了;这样的经历，好像复制一般，一批又一批地复制，如同四季的复制。

生活方式影响生活的观念。不愿意变革、只求稳定是农业社会的思想特征。老人的话就一定是对的，可以成为人生的指针，因为他传递着祖辈们的心得，是靠世世代代历经洗练淘出的金玉之珍。听话的孩子才是好孩子，后生要树立正面形象，听话是先决条件，老人的话不对你也不可以反驳，你也不可以顶撞。传统教育要求孝，孝的主要内容就是“无违父之道”，且根本不许怀疑父之道算不算是道，一怀疑就危险，一危险就可怕，后果是严重的。听话者，善守祖业者，可以得一世英名，说不定还有御赐的嘉奖。退一步讲，就算上辈人的确立错了规矩，你也没有可以顶撞可以反驳的资格，你可以阳奉阴违，但是照顾老人的面子和情绪是顶重要的事情，是严重地关乎道德的事情。此外再无可退步的地方。费孝通称之为长老统治。

说得好像农村简直不需要进化、不需要新生事物一样，那也是不可能的，新变化总会有，只是很慢而已。老人总不希望变，对新事物要反对，要压制。下一辈在遵守祖训的同时总要冒些另类的想法，但是又要顾及自己的名声，养成“美好的德行”，就不能针锋相对来犯上作乱，必须保持恭顺的妩媚样子。这样，就诞生虚伪，就偷偷摸摸干移花接木的事情。表面赞同，实际反对，表面继承，实际修改，你定你的标准，我做我的解释。看起来祖宗之法还占着神龛享受膜拜，实际上后代的蛀虫们正阴险地一点一点侵蚀它的肌体。也正因为矛盾是靠这样一种温柔的方式来调和，所以变革的节奏缓慢。也正因为变革节奏缓慢，才产生了这样一种温柔的调和方式。

自汉朝以来，孔子的儒学被统治阶层奉为至宝，是修身齐家治国的圣经，历代不求变革，唯恐不能洞悉孔子的原意。直到清代，儒家学说老而弥坚，不经历风雨却天天都是彩虹高挂。中国的王朝不断更替，后来者尽管对自己的敌人老辈子口诛笔伐，可是待自己上位，还是诚惶诚恐地照抄原文，用前代的印版印自己的朝廷。一乱一治地复制不停，社会还是老样子，换了姓名不换制度，犹如乡村换个村长，也只会用前人的方式拿锄头。北方陌生的草原民族数度入侵以至淹有全国，本来这一股陌生的力量没有儒家的传统血液流淌，可以不必用前朝的印版，但是他们自己本身也没有印版，于是面对中国广阔的农村手足无措，“英雄入彀”，立刻从征服者摇身变为奴仆，主动接受中国长者的传统教育，戴精美的中国枷锁，做稳定的中国国君。这一条，为中国史家颇感自豪，因为足以证明中国文化的博大精深和超强的魅力：军事上屡屡获胜的暴发户，在政治上、思想上无一不投入中国老当家的怀抱。的确，不求改变的传统中国社会把力图改变的外来野蛮人给改变了，最成功的改变就是把他们也改变得不求改变了。在欧洲，野蛮的日耳曼民族冲跨了强大的罗马帝国，促成了新鲜的封建制度，因为罗马帝国没有像我们这样伟大的农业;在中国，最嚣张的蒙古铁骑也被驯化成温柔的绵羊，因为中国有天下最伟大的农业。

再看看知识分子都干了些什么。从春秋战国百家争鸣以来，中国思想界虽然也人才辈出各领风骚，但是纵使历史给了这些知识分子两千多年时间，也还是没有一个出息得可以和孔子齐名。相比孔子，后世这一切的人才，都只好二流就座。因为这些著作等身的思想家们，其实只好被称作翻译家、训诂学家，他们之中绝对没有革命家;翻译家、训诂学家注重的是准确地反映本来的意思，追求的最高境界是当孔子肚子里的蛔虫。孔子思想能够经久不衰，一本《论语》能够在几千年后为我们耳熟能详，正要托这些翻译家的福。为什么不能违背他老人家另起炉灶?为什么两千多年时间不能产生另外一种学说?为什么两千多年时间没有人怀疑孔子的牌位有没有放对位置?为什么再也没有百家争鸣?放入农业社会这个大背景，就不需要再问这么多为什么了，当全社会都用农民的思维方式考虑问题的时候，一切的为什么都是危险的，一切的危险都是可怕的，后果很严重。谁还居然会想到这里居然存在一个“为什么”呢?这么一个传统可以维持社会的稳定，自然这是一个需要维持的传统，不能反对的传统。当然，社会在发展，新思想自然也要发生，翻译家们采取的方式正是乡村的后生的做法，小心谨慎地在为孔子作注的时候不着痕迹地掺入自己的想法，明明是自己的东西，就算根本和孔子唱反调，还说最接近孔子的原意。这种一点一点的渗透，有的时候也会骗过他本人，以为自己真地洞悉了孔子的心声，可以为之代言;有这种感觉的思想家，常觉得自己是有大成就的思想家。也正是这样一点一点的渗透，使得儒家学说在缓慢但是不间断地发展，有着越来越丰富而精深的内容;同样是因为这一点一点的渗透，使得革命不能发生，儒家万变不离其宗，还是儒家。

乡村社会有多慢，政治社会就有多慢，思想社会也就有多慢。传统是一切的中心，是人民心中的圣碑，那最有资格代言传统的长老们，自然就是圣人，有不可置疑的权威。乡村的老人、宫廷的老官僚、学院的老学究因为把传统守得最老，所以最为人敬重。整个社会的任意角落，都弥漫传统的触须，稍有反叛即被它缚住，吞入口中，消化于无形。中国社会正是因为借着传统的强大力量，保持着稳定，可以长期绵延，建成一部完整的，有开端，有发展，有高潮，有衰落，有结束的整个过程的封建史，建成世界上最长的一部封建史。农业在此立下大功。可以想象，没有19世纪以来东西方文化的激烈碰撞，没有西方文化的大获全胜，中国要想在20世纪繁衍出资本主义运动的风潮，繁衍出社会主义的理想，要想发生对于封建时代的全盘否定，那是何等艰难!

当今中国，无可争议已经认可并诚心地接纳了来自西方的新风尚。但是几千年农业文化的滋养，诞生的眩目的光芒，很容易让人骄傲，“很有面子”。至今人们仍然津津乐道，畅谈四大文明古国的荣耀、四大发明的卓越、文明延续数千年不断的个性，以及汉唐引领世界的风骚，每每有依依不舍的情愫。的确这一切的宣讲可以增强民族自豪感、增强民族向心力。但是要警惕自己，别做了翻译家，别迷失在传统的光芒中，思想家一个人的迷失，常常会导致众多人的迷失。要切记：固然我们的传统中有值得骄傲的东西，但是我们的传统中有更多值得惋惜的东西。为什么连绵两千多年的传统社会仅仅只奉献了四大发明而没有更多?为什么我们那么发达的农业始终催生不出现代化的生产工具?为什么有数千年雄厚基础的大中华会被区区小国轻易超过?……有很多会让我们觉得很没面子的为什么呢!要切记：后生可畏!更要培养可畏的后生!

当今中国，正在努力摆脱农业大国的形象，要褪掉农业文明的神光，降低农业的比重，减少农民的成分，因为我们已经认识到了农业文明的背后隐藏的诸多弊病。但是，也许对于农业思维的顽固存在，我们的认识还没那么明确。“听话的才是好孩子”，这样的思想，起码现在还占着统治地位;在广阔的农村，传统的生活方式、传统的思维观念仍然悠悠然、施施然地捋胡须教训着后辈。更重要的是，改变这样的思想，别再让它阻碍新生事物的成长，别再让后辈们只能偷偷摸摸地搞小动作了。

-->[\_TAG\_h3]乡土中国读书笔记高中篇五

-->

该书的作者费孝通被誉为中国社会学和人类学的奠基人之一，著名的“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便出自费先生之口。而谈及本书的内容，其主要源自于费孝通20世纪40年代的后期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讲授的《乡村社会学》课程中的内容，在结构上该书并非长篇大论，而只是针对一个主题分了十几个篇章来阐述观点，总体来看，该书是对整个中国社会结构、国民性格，以及对这种这种结构和性格成因的分析。由于该书篇章较多，笔者只选取印象较深的三章进行介绍。

“差序格局”一章中费先生前无古人的提出“差序”这一社会格局概念，其核心观点可以比喻为以下论述：以己为中心，像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不像团体中的分子一般大家都在一个平面上的，而是像水的波纹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这就是中国社会结构的基本特性啦。”这种提法既肯定了个人本位，也形象点出了社会关系的亲疏和延伸，其实往小了说，现实社会中的人际关键和待人接物之道也大概如此，也即“推己及人”。

“礼治秩序”一章中对法治和人治做了经典解读。作者提出所谓人治和法治之别，不在于人与法这两个字上，而是在维持秩序时所用的力量和所依据的规范的性质上。这种阐释可谓通过现象看本质，对于公众理解依法治国很有意义。但是，乡土社会构成比较特殊，其既非人治也非法治，费先生将其归纳为“礼治”的社会。礼是社会公认合式的行为规范，其不同于法，法律靠国家的权力来维持，而礼却是靠传统也即累积的经验来维持。在当代中国，乡土农村的法治意识仍然淡薄，而伦理秩序仍然占据主要地位，因此，送法下乡必须植根于农村的文化土壤，借鉴合理成分进行接地气的改革。

“无讼”一章中主要对“乡土之诉”做了独特解读。作者指出把诉讼推行到乡土社会在理论上是好现象，可以使中国走上法治现代化的道路。但在事实上，依着现行法判决，时常和地方传统不合，因为乡间认为坏的行为却可以是合法的行为，于是司法处在乡下人的眼光里成了一个包庇作恶的机构了。因此，我们可以得到启发：法治秩序的建立不能单靠制定若干刑法条文或设立若干法庭，重要的还是得看人民怎样去应用这些设备，更进一步，在社会结构和思想观念上还得先有一番改革，这样才不至于破坏礼治秩序的弊病先发生。

伴随着环境的变迁和历史的演进，大家显然能感受到乡土中国的巨大变化，可是，有更多根深蒂固的东西烙在文化中，不易改变。乡土社会只是四季的转化而非时代的变更。

**乡土中国读书笔记高中篇六**

在乡村工作者看来，中国乡下佬最大的毛病是“私”。（先提出一个小观点）

然后列举普通人家往门口街道上倒垃圾和苏州城里水道脏两个现象。

一说是公家的，差不多就是说大家可以占一点便宜的意思，有权利而没有义务了。……公德心就在这里被自私心驱走。（再评论两句。）

私的毛病在中国实在是比愚和病更普遍得多，从上到下似乎没有不害这毛病的。（再回扣上面提出的那个小观点。）

因之这里所谓“私”的问题却是个群己、人我的界限怎样划法的问题。（说明‘私’的概念。同时，提出问题。）我们传统的划法，显然是和西洋的划法不同。因之，如果我们要讨论私的问题就得把整个社会结构的格局提出来考虑一下了。（看作者如何由评论现象过渡到揭示本质，最终引出本文的关键词：差序格局。）

（说差序格局前，先说团体格局，通篇陪衬，通篇对比。）

团体格局：

西洋的社会有些像我们在田里捆柴，几根稻草束成一把，几把束成一扎，几扎束成一捆，几捆束成一挑。每一根柴在整个挑里都属于一定的捆、扎、把。每一根柴也都可以找到同把、同扎、同捆的柴，分扎得清楚不会乱的。（比喻说理法。）在社会，这些单位就是团体。（比喻的本体。）我说西洋社会组织像捆柴就是想指明：他们常常由若干人组成一个个的团体。团体是有一定界限的，谁是团体里的人，谁是团体外的人，不能模糊，一定得分清楚。在团体里的人是一伙，对于团体的关系是相同的。……在团体里的有一定的资格。资格取消了就得走出这个团体。在他们不是人情冷热的问题，而是权利问题。（解释团体格局的概念。）……我用这譬喻是在想具体一些，使我们看到社会生活中人和人的关系的一种格局。我们不妨称之作团体格局。（作者命名，点明概念陈述主体。）

家庭在西洋是一种界限分明的团体。如果有一位朋友写信给你说他将要“带了他的家庭”一起来看你，他很知道要和他一同来的是哪几个人。（举例说明一。）

现代的保甲制度是团体格局性的。（举例说明二。）

差序格局：

我们的格局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比喻说理法。）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纹所推及的就发生联系。（比喻的本体。）以“己”为中心，像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在西洋社会里争的是权利，而在我们却是攀关系、讲交情。（解释差序格局的概念。）

我们社会中最重要的亲属关系是根据生育和婚姻事实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从生育和婚姻所结成的网络……有个“己”作为中心，各个网络的\'中心都不同。（举例说明一。）地缘关系也是如此。在传统结构中，每一家以自己的地位作中心，周围划出一个圈子，这个圈子是“街坊”。……可是这不是一个固定的团体，而是一个范围。……有势力的人家的街坊可以遍及全村，穷苦人家的街坊只是比邻的两三家。这和我们的亲属圈子是一样的。（举例说明二。）像贾家的大观园里，可以住着姑表林黛玉，姨表薛宝钗，后来更多了，什么宝琴、岫云，凡是拉得上亲戚的，都包容得下。可是势力一变，树倒猢狲散，缩成一小团。（举例说明三。看到费先生举《红楼梦》的例子，很开心。）到极端时，可以像苏秦潦倒归来，“妻不以为夫，嫂不以为叔”。（举例说明四。）中国传统结构中的差序格局具有这种伸缩能力。（差序格局名词隆重出场。）

在这里我们遇到了中国社会结构的基本特性了。我们儒家最考究的是人伦，伦是什么呢？我的解释就是从自己推出去的和自己发生社会关系的那一群人里所发生的一轮轮波纹的差序。（引出差序格局的第一个要素——‘伦’。‘伦’就好比波纹。）

伦重在分别。伦是有差等的次序。其实在我们传统的社会结构里最基本的概念，这个人和人往来所构成的网络中的纲纪，就是一个差序，也就是伦。（接下来作者接连引用《释名》《礼记·祭统》《礼记·大传》《论语》《中庸》等古代典籍中的句子，来服务于自己的说理。如在《礼记·祭统》里所讲的十伦：鬼神、君臣、父子、贵贱、亲疏、爵赏、夫妇、政事、长幼、上下，都是指差等。解释‘伦’的含义，就是在解释‘差序格局’的第一个要素。）

在这种富于伸缩性的网络里，随时随地是有一个“己”作中心的。这并不是个人主义，而是自我主义。（又提到一对名词。）个人是对团体而说的，是分子对全体。在个人主义下，一方面是平等观念，……一方面是宪法观念，……我们所有的是自我主义，一切价值是以“己”作为中心的主义。（解释两个名词的概念。‘自我主义’是差序格局的第二个要素，就好比投到水中的石子。）

自我主义并不限于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的杨朱，连儒家都该包括在内。（举例说明。）……子曰：“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这是很好的一个差序格局的譬喻，自己总是中心，像四季不移的北极星，所有其他的人，随着他转动。（引用，比喻兼而有之的说理方法。）

差序的推浪形式，把群己的界限弄成了相对性，也可以说是模糊两可了。这和西洋把权利和义务分得清清楚楚的社会，大异其趣。……在差序格局里，公和私是相对而言的，站在任何一圈里，向内看也可以说是公的。

在西洋社会里，国家这个团体是一个明显的也是唯一特出的群己界线。……他们把国家看成了一个超过一切小组织的团体，为这个团体，上下双方都可以牺牲，但不能牺牲它来成全别种团体。这是现代国家观念，乡土社会中是没有的。

在我们传统里群的极限是模糊不清的“天下”，国是皇帝之家，界限从来就是不清不楚的，不过是从自己这个中心里推出去的社会势力里的一圈而已。（以上几段对比说明中西方群己，人我界限划分的不同方法，从而解决了问题。）

在差序格局中，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一个人推出去的，是私人联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总结差序格局的概念，揭示概念本质。）

（本篇心得体会：第四章是全书最重要的一章。我认为写得也最精彩。这一章集中体现了费先生的大家手笔：因为从生活现象入题，在解释团体格局和差序格局时，用了两个经典比喻，使得说理语言在严谨准确基础上，又多了通俗易懂的特点。

内容理解上：因为中西方社会格局的不同，所以我们对于公和私的理解也不同。抛开具体社会格局的前提，笼统谈公与私是不客观，也是不科学的。）

**乡土中国读书笔记高中篇七**

随着《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0年）》的颁布实施，我又重拾农业方面的书籍，试图了解当前开展农业农村工作的社会背景，与费孝通老先生所讲的农业农村乡土社会有哪些不同。

一直以为反映社会学的书籍，应当比较抽象，但读费老的书籍一点都不觉得，反而非常生动，语言也时不时透着一股幽默的智慧。比如费孝通老先生说“在一个每代的生活等于开映同一影片的社会中，历史也是多余的，有的只是‘传奇’”，生动形象地概括出乡土社会的相对固定的特征。是啊，农民与乡土有很深的情结，这种情结不只是因为乡土能够让农民“向土里讨生活”，更是情寄于此地，祖上祖祖上的亲人都葬在这里，当下的人过着过去人过着的日子，现在人守候着过去人守着的地方，好像时间空间都在这里停止了，转动的只是人，继承了李四长相特征的李小四接过李四的接力棒，世世代代，继续耕耘着这片土地。在这样的一片土地上，历史真的不是很重要，发生在李四和李小四身上的事情差别不大，差别大的成了“轶事”，流传下来。

回忆一下，乡土情结确实影响者我们的文化（所谓“文化是依赖象征体系和个人的记忆而维持着的社会共同经验”），记得小学语文课外读物曾经有“名人轶事”，还有成语故事，这些故事都引人入胜，讲着历朝历代的事儿，但每每想起，我总是对时空产生模糊印象，再回忆一下，原来之所以印象模糊，就是因为当时，这些“名人轶事”、成语故事也只是对时间和空间模糊处理了，时间通常会说“一天”“一日”“在某人9岁那年”“有一年”“清末”等等，空间通常会说“中原”“私塾边”“在路上”等等，没有时空差别，只是对事件的描述。中国人读到这些没有困惑，估计翻译成英文，外国人读来一定满脑子困惑，什么时间？在哪？谁？都有什么人？当时社会环境、条件怎么样？为什么会发生这些事？等等，一堆的问题等着。

费孝通老师对于语言也是非常有研究的，语言所表达的内容，往往让一些感性认识过于强大的人感觉到失望。他说，“我们永远在削足适履，使感觉敏锐的人怨恨语言的束缚”“所以在乡土社会中，不但文字是多余的，连语言都并不是传达情意的唯一象征体系”。由此，我才深刻认识到原来文字并不能和语言划等号，白瞎为写不出一点点文字来，痛苦了好多年。在乡土社会，文字并不是必须的。

最后，我发现书里面说到了一个词语“面对面的社群”，让我想到了“面对面建群”，我想费老是早于微信很多年谈到面对面社群这个词汇的。难道微信里面的生态系统，也仍然跟乡土社会的关系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书虽已读完一遍，问题继续思考中。

**乡土中国读书笔记高中篇八**

最近读了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这本书是费孝通先生著作中的一部讨论中国农村的作品，是当时农村社会的一个缩影。在《乡土中国》中，用通俗、简洁的语言对中国的基层社会的主要特征进行了概述和分析，全面呈现了中国基层社会的面貌。通过阅读这本书，可以了解中国农村变迁之前的样貌。

本书一共十四篇，涉及乡土社会人文环境、传统社会结构、权利安排、道德体系、法礼、血缘地缘等各方面，深度剖析了中国乡土社会的结构及其本色。

首先是乡土本色，\"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正如费先生所说的，中国的基层社会是乡土性的，这个\"乡土性\'带有三方面特点：其一，\"乡下人离不了泥土\'。其二，不流淌性。其三，熟人社会。传统的中国社会是建立在能够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基础上的，传统中国社会的封闭性和保守性制约了中国人的思维方式、思想文化的进展。再加上乡村社会是一个社会变迁非常缓慢的社会，人民已经习惯了乡土社会的平稳生活，以至于不能适应其他快速变迁的社会，这才是\"乡土社会\'\"乡土\'的缘由。

接下来是文字下乡，\"假如中国社会乡土性的基层社会发生了变化，也只有发生了变化之后，文字才能下乡。\'费先生说，文字是传情达意的\'工具，讲究文法、艺术，但是在面对面的乡土社会中是没有必要的，存在着空间和时间上的间隔，在乡土社会中，人们的相处之间有着自己的\"行话\'，有着\"无言胜似有言\'的效果，乡土社会中的文盲体现了乡土社会的本质，乡下人是没有文字需要的。

在差序格局中，把当时的社会分为西方社会的\"团体格局\'和中国传统社会的\"差序格局\'。西方社会的团体格局就像捆火柴一样绑在一起，而中国则是家庭，就好比丢了一块石头在水里，荡出一层一层的波纹，具有伸缩的力量，有着\"人情冷热、攀关系、讲交情\'的特点，而西方的就是权力问题，说人和人往来所构成的网络中的纲纪，就是个差序，也就是伦。

后面还讲到了\"无为政治\'和\"长老统治\'的现象，在乡土中国中，长老具有肯定的权威性，年轻一代对长老只能是唯命是从。最终讲到血缘和地缘、名实的分别，血缘是身份社会的基础，而地缘是契约社会的基础。名实之间的距离随着社会变迁的快速进展而增加，但是在乡土社会中变迁的速率是很慢的。

时间的消逝总是在不断记录历史的进程，越过世纪的门槛，回首总结上个百年的中国社会学的进展，总会有很多名字让人铭刻在心。90后的我没有经受中国传统社会，对中国的一些独特现象不了解，《乡土中国》关心我对中国的传统乡村社会有了肯定的了解。

**乡土中国读书笔记高中篇九**

《乡土中国》可以说是了解中国社会中不可不读的一本书，再次细读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一书，与审判实践相结合，发现对我们做基层法院工作、审理农民群众案件有很多值得借鉴的社会理念和工作方法。虽然该书论著成于上世纪40年代，但是时至今日，还是值得基层法院工作同志一读。

乡村社会无疑是中国的传统社会，直到今天还在中国占据主流位置，尽管它已经成为新潮和时代的弃儿，成为追求现代化的心病。我们不喜欢它了，觉得背着这个名字在国际上有点欠地位，脱不了国际大款眼中的土包子形象。可是努力奋斗了半个世纪，我们还是摆不脱这样的纠缠，还在想方设法；个人想脱农皮而脱不掉，国家想脱农皮也常感为难。

因为乡村社会本来就是个稳定的不容易改变、不容易创新的社会；农业的特点是求稳，四季的轮回即可保证农业的运转，四季的轮回立刻带动人民的生活、带动人民的观念跟着轮回。乡村因为不变，所以重视传统，所以重视经验，所以有了老一辈的权威地位。长辈们继承了前代的一切方法、标准，这些旧传统，是足够把当前生活应付得服服帖帖的。后生小辈自然只能唯唯诺诺，专以学传统为务，务必把老者当权威、当老师，只能尊崇不能违反。待过几十年，自己也登上老者的尊位，可以捋着胡须满有把握地数落乳臭未干的后生了；这样的经历，好像复制一般，一批又一批地复制，如同四季的复制。

生活方式影响生活的观念。不愿意变革、只求稳定是农业社会的思想特征。老人的\'话就一定是对的，可以成为人生的指针，因为他传递着祖辈们的心得，是靠世世代代历经洗练淘出的金玉之珍。听话的孩子才是好孩子，后生要树立正面形象，听话是先决条件，老人的话不对你也不可以反驳，你也不可以顶撞。传统教育要求孝，孝的主要内容就是“无违父之道”，且根本不许怀疑父之道算不算是道，一怀疑就危险，一危险就可怕，后果是严重的。听话者，善守祖业者，可以得一世英名，说不定还有御赐的嘉奖。退一步讲，就算上辈人的确立错了规矩，你也没有可以顶撞可以反驳的资格，你可以阳奉阴违，但是照顾老人的面子和情绪是顶重要的事情，是严重地关乎道德的事情。此外再无可退步的地方。

**乡土中国读书笔记高中篇十**

按：由于在西藏出差，时间和精力比较有限，每天的内容可能会少。乡土中国的笔记我本来可以一次写完的，现在决定分三次。这一次是谈一谈大尺度的特点。

中国的农村是中国社会的底色。因为在改革开放之前，中国人大多数都是农民，都生活在农村。在改革开放后，很多人的命运发生了变化，成为了各行各业的人才。但他们小时候基本都是在农村长大的，很大程度上受到农村文化的影响。以至于在中国目前的社会中，我们依然能看到很多中国农村社会的影子。

费孝通先生这本乡土中国是我很早就想读的，但一直没有足够的动力。前段时间在得到上购买了每天听本书的会员，看到有这本书，认真听过几遍后把一些笔记整理在这儿。

首先，从大的尺度看，农村社会是一个熟人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人口的流动性非常有限，因为人们都被绑在不可流动的土地之上。人们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在这个社会中，人们相互熟悉，相互制约。所谓制约就是大家都认同了一套传统的“礼治”，读书笔记.在礼治中，人们遵循这一些约定俗成的道德规范，这些规范在现代法律的视角下可能是不甚合理的，但是却在农村这个小集体中获得人们的认可。农民们坚定地甚至有些死板地固守着一些传统。

在我看来，这便是某种“共生”。在生产力底下的农村，人们需要彼此帮助和协作才能获得更好的生存条件。而要更好地互助，一个必要条件就是他们有某种共同的理念和认识，这些理念中，有大量的东西是在强调”他人的看法“。比如中国人很喜欢说的.一个词，”面子“，正是这样的理念的体现。因为共生，人们才需要在意在别人眼中自己的样子，才会在各个方面小心翼翼。在这样共生的体系下，孕育了很多独特的社会的文化，比如说婚姻文化。至少在我爷爷那一辈那里，老夫老妻不代表着情感深厚，只是相互忍耐的时间比较长。因为从感情的一开始，双方就往往不是以相互的爱而走到一起的，更多地是考虑社会关系的结合，考虑门当户对。在大的共生体系下，婚姻实际上是把小共生体转变为更大共生体的一个纽带。这样去理解所谓的”逼婚“，或者是”宅男“现象，都会有不一样的视角。

**乡土中国读书笔记高中篇十一**

《乡土中国》，其实当我看到这本书名字的时候，就已经打退堂鼓了。我对所谓的乡土并不感兴趣，但在豆瓣9.2分的强烈驱使下，我试着读完了，在看完最后一页，我突然感觉自己的眼睛明亮了许多。

其实这本书虽然讲的是乡土社会，但深层理解，却是讲了很多我们礼俗习惯背后的原因。如果要我给这本书起名的话，我觉得确切的应该叫《中国人奇怪行为背后的来龙去脉》。

这仅有100多页的小册书，却道尽了中国乡土的人情冷暖和行为举止，乡土中国，讲的虽然是乡下人的“土”，但是每个土气的行为下面，却映衬着城市人的生活。大家常说的人情世故、男女有别、血缘关系、中庸之道均出自这个“土”字。我们嘲笑乡下人“土”，而土恰恰诠释了我们的习惯和行为。也就是说在我们嘲笑别人的同时，实际上也是在嘲笑自己......

在这篇读书笔记里，我会试着提炼出这本书中指出的种种现象，以及形成这些行为的源头和原因。废话不多说，我们开始吧。

我们先说说这个“土”字吧，土代表着土地、土气。我们自古至今，每朝每代无论如何更替，都离不开农业，离不开小农经济，所以，我们中国的发展，就是在这个土里，每个中国人都是从土里长成的，发展的。在土地上，无论是种植玉米还是种植水稻，一旦人们在这里生存，就只能扎根于此，因为土地是固定的，不易动的，所以乡土社会的人们也只能生老病死在这里、我们在这样一个小家庭，小村落中成长，日复一日。每个人都有足够的时间去了解生活，孩子在每个人的眼中长大，土气就这样形成了，这种土气是小范围的瘀滞的，是每在这里生长的人所熟知的。

当我明白了这个土字的来由后，会惊奇的发现，我们的思想、理念、行为、习惯均来自土的特性。

因为我们都扎根在土地上，我们都沾染了土气，因为都土气，所以习惯、思想都相似，因为相似，所以我们是一类人，所以有土气的老乡才会亲近、才会团结，讲究地缘、血缘。因为讲究地缘所以我们办事讲人情，因为讲究血缘，所以要长幼有序、尊敬长辈。因为办事讲人情，所以讨厌打官司，讨厌法律解决问题。因为讨厌法律，所以喜欢无为政治。因为尊敬长辈，所以才遵守孝道。也因为尊敬长辈，所以长者是权威，形成长老统治，才要立一家之主。

你看，经过这样的推论，一切的行为习惯皆来于此。

我们再谈谈男女有别，我们所理解的男女有别，大多数是受封建社会的历史影响，不过在我看看完这一章惊奇的发现，其实这一理念的提出，竟然是为了维护社会稳定而形成的。

既然谈到男女，我们不得不面临几个问题：爱情、感情和了解。我们来依次分析。

感情是什么？在此书中的定义为：一种体内的行为，导发外表的行为。在我的理解就是，身体的荷尔蒙抑或是肾上腺素为主导，来控制你，所产生的行为。如果这样理解的话，那么感情就不是以理性为主导的行为了，而是感性，如果不是理性，那么就会有不稳定的因素在里面，从而影响社会也会有不稳定。所以淡漠的感情是社会关系变得稳定的一种表示。

爱情是什么？费老的解释是：恋爱是一项探险，恋爱是不停止的，是追求。这种企图并不以实用为目的，却是生命意义的创造。恋爱的持续倚重于推陈出新，不断克服阻碍，不断发现阻碍。也就是说，爱情是一个过程，而不是结果，对于爱情来说无论今后的路走多远都毫无意义，只是当下的过程才是最有成就的。说回来，爱情依然是本能在起作用，是体内的欲望和冲动造成的一种生理驱使。

了解是什么？此书定义为：所谓了解，是指接收同一的意义体系。它是契洽，发生持续作用的。了解才是社会稳定的力量，它是熟悉、亲密、熟练地配合的代名词。也就是说，了解是一个熟悉的过程，是一个磨合的过程，了解才是理性的，带有思考性的，而不是身体的判断，是大脑的判断。

上述的推论我们可以看到，感情和爱情都是不理性，不稳定的。乡土社会的形成过程中，我们在面对男女问题的时候，既要摒弃感情和爱情，还要让男女相互了解。这就形成了一套礼俗，为了规避过多的感情，那么必然要男女有别，规避爱情就需要男女授受不亲。最后，为了能让男女之间在没有感情和爱情的因素下还要相互了解，家庭之间的成长环境、父母对孩子的了解程度反倒成为了衡量婚姻的重要指标。那么，现代社会这种标准叫：门当户对，而古代社会有套制度叫：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